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76
9 January 1994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9/700)通过)

49/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和1994年9月2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² A/49/371。

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执行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³ 以及1994年10月28日为该方案举行的第十二次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该方案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举办了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建议该方案应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促进寻求共同基础;
5.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³ A/49/360。

⁴ A/CONF.174/L.2。

6.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三次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⁵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前两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以后两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

9.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⁶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⁵ 见第45/62 A号决议,附件。

⁶ A/49/504。

⁷ S-10/2号决议。

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⁸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E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3 A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C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⁸⁹
2. 表示赞赏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4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该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中心在该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赞扬秘书长作出努力,推动该方案继续执行;

⁸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⁸⁹ A/33/305。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C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在内，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铭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

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¹⁰ 其中主要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4年4月和9月在雅温德举行的会议；

2. 重申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非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审查就此问题完成的研究，以期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5. 欣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草签了互不侵犯条约，并鼓励这些国家尽快签署这项可能有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条约；

6. 又欣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决定参加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在各该国家的军队内成立一支维持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7.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及促进在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训练和组建和平行动特种部队；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¹⁰ A/49/546。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
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
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中心的活动的报告，¹¹

¹¹ A/49/389。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信任和安全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¹²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确保各区域中心的主任驻在当地,以重振各中心的活动;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第46/37 F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又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该条约旨在最迟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中已经部署的战略弹头减至每方不超过3 500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

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人类的罪行,

强调一项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4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感到忧虑,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又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